## 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

## 民 事 调 解 书

(2021) 鄂 1083 民初 168 号

原告: 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: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新堤大道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幸鹏,男,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王琴, 女, 系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波,男,系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:张祥,男,1972年9月8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洪湖市人,农民,住湖北省洪湖市龙口镇王家庙村四组51号,公民身份号码:42242 79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吕宗学, 男, 系洪湖市峰口法律服务 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: 杜 玲,女,1972年7月30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洪湖市人,农民,住湖北省洪湖市龙口镇王家庙村四组51号,公民身份号码:42108 8,系被告张志祥之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祥,系被告杜 玲之夫。

原告洪 饲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洪湖")与被告张 祥、 玲鱼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

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洪湖 的委托诉讼 代理人王琴、张波,被告 祥并代理其妻杜 玲到庭参加 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两被告系夫妻关系。2017年5月18日,被告 祥与原告签订一份《鱼塘出租合同》,合同约定被告租赁原 告位于洪湖市瞿家湾镇瞿家湾村、陈家湾村 11 个鱼塘共计 238.12 亩用于水产养殖,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0 年 4 月 30 日,年租金为 190496 元。双方还约定了租金支付时 间及支付方式。2018年2月1日,被告张志祥又与原告签订一 份《鱼塘出租合同》,约定被告租赁原告位于瞿家湾镇瞿家湾二 区 1 号鱼塘 24.33 亩用于水产养殖,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2020年1月31日,年租金21897元。并约定了租金支付 时间及支付方式。2019年5月,由于客观原因,被告祥未 再继续租赁原告的上述鱼塘。2020年5月21日,经双方结算, 被告下欠原告鱼池租金73617元,被告张志祥对此签字确认, 并于2020年6月17日向原告出具了《还款计划书》。后经原告 多次催讨,被告未予偿还。因此,原告诉至本院,请求依法判 今两被告偿还所欠鱼塘租金。审理中,原告洪湖 同意减免 被告租金 10000 元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 成如下协议:

一、被告张 祥、杜 玲下欠原告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

鱼池租金 73617 元,原告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同意减免 10000 元,下欠 63617 元,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二、原告洪湖 饲料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它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640 元,减半收取 820 元,由被告张 祥、 杜 玲负担。

上述协议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张广武人民陪审员朱登全人民陪审员 條本华二0三一年一月十宣日

书 记 员 鲁勇兵